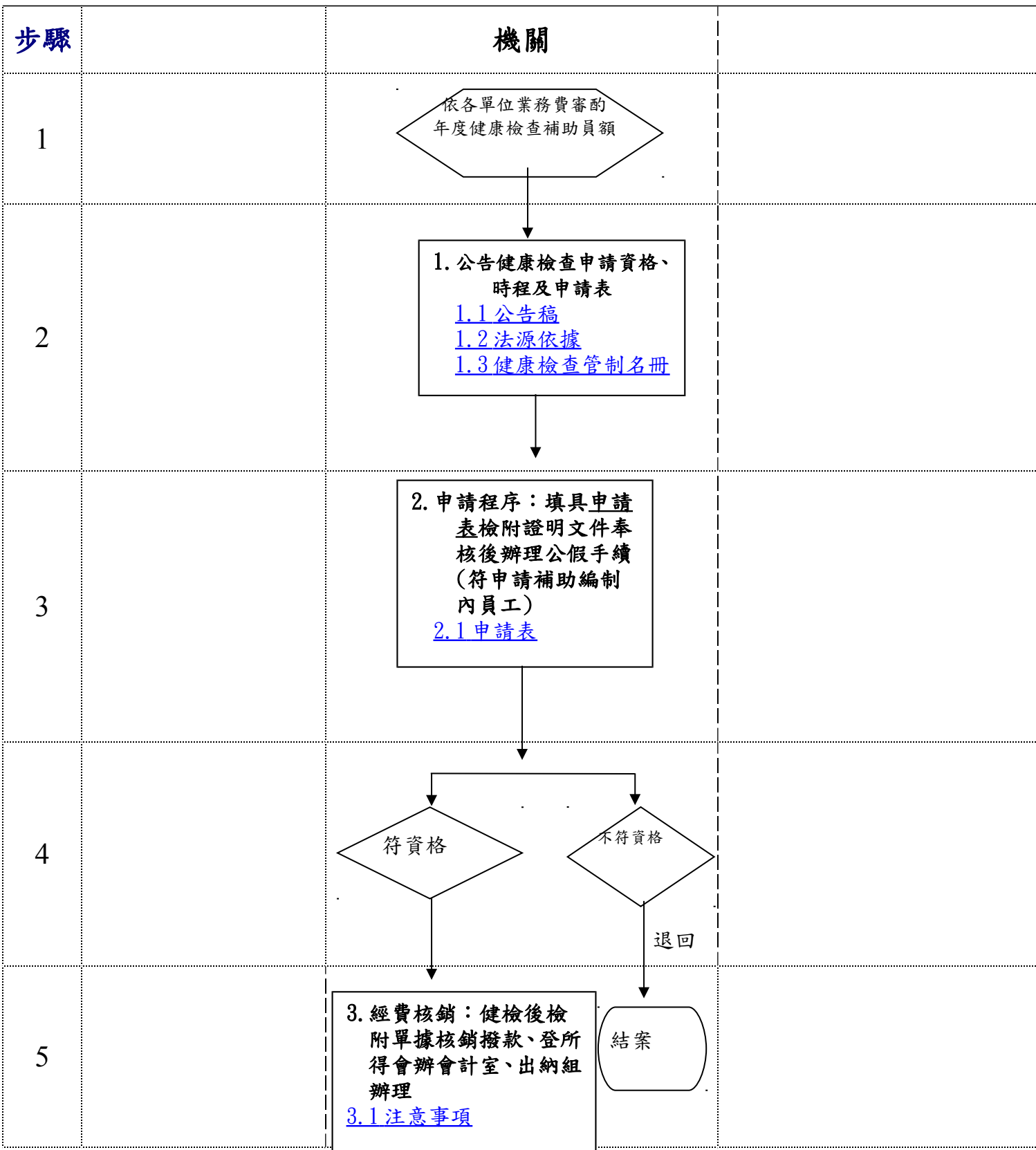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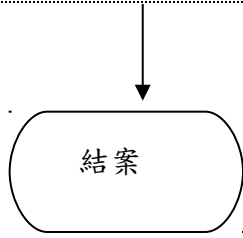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作業流程



6



1.1 公告稿（範例）

主旨：本(○)年度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補助自即日起至○月○日止，健檢補助費用由各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60615 號函暨宜蘭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66833 號函辦理。
 -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如下：
 - (一)補助對象：編制內員工(不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
 - (二)健康檢查申請資格：
 - 1、未滿 40 歲以下者，得自費每 2 年公假登記一天(得逕行差假申請，免填健康檢查申請表。
 - 2、40 歲以上補助 3,500 元，每 2 年公假登記一天。
 - 3、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未滿 40 歲補助 16,000 元，每 2 年公假登記一天。
 - 4、一級主管 40 歲以上補助 16,000 元，每 1 年公假登記一天。
 - (三)申請程序：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線上申請公假之證明文件)
 - (四)經費核銷：符合請領補助者，請於健檢後檢附健康檢查單據完成核銷手續，於各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惟補助費仍需由申請人代墊，俟完成健康檢查後檢據核銷撥款。
 -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員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差假申請，免填申請表)。
 - 四、檢附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 1 份。
- 此致 所屬各單位

1.2 法源依據函

抄
本
行
政
院
函

受文者：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三〇號
附件：如說明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E-Mail：

主旨：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務人員維護身心健康，請在下列各項原則下辦理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 一、檢查對象：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
- 二、檢查項目：包括血液檢查、梅毒血清檢查等項目（詳如附件）。各機關得在上述檢查項目內就公務人員個人體質、年齡等視情況酌作篩選。
- 三、檢查次數：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
- 四、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三、五〇〇元為限，所需經費均在各機關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
- 五、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
- 六、原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其健康檢查仍依原規定辦理。

七、各地方政府得自行參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本院秘書處、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本院新聞局、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院大陸委員會、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院原住民委員會、本院體育委員會、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臺中縣政府、臺中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臺南縣政府、臺南縣議會、高雄縣政府、高雄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議會、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議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七、各地方政府得自行參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本院秘書處、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本院新聞局、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院大陸委員會、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院原住民委員會、本院體育委員會、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臺中縣政府、臺中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臺南縣政府、臺南縣議會、高雄縣政府、高雄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議會、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議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蔡佩蓉
電話：02-23979298 轉 230
E-Mail：cpa231@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 09800606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
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7595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次查各機關學校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係比照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公務機關整體員工身心健康，有關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受檢人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



098Y0D001620

第1頁(共2頁)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48727
承辦人：林志育
電話：02-23979298 轉 606
E-Mail：chinyu@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75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院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規定以，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檢查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次數以 2 年檢查一次；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
- 二、茲為期加強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097Y0D017933

檔 號: 824
保存年限: 30

宜蘭縣政府 函

人 事 室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昀蓉
電話：03-9251000分機1863
電子郵件：

受文者：宜蘭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098012689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經審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之衡平性，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以不超過新台幣16,000元為限，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9月1日局給字第0980022723號函及本府人事處98年9月8日第0980126895號簽辦理，並兼復98年8月18日本縣人事業務分區座談會三星鄉公所建議案。

二、旨揭人員健康檢查次數仍依本府民國97年10月17日府人福字第0970138631號函規定，維持年齡40歲以上者，每年檢查1次；40歲以下者，每2年檢查1次，所需經費由本府各處、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勾支。

三、本縣各鄉鎮市長之健康檢查事宜得自行參照辦理。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人事處(福利科)、本府人事處(組編)

為
檢
值

3	00 辦事員	李 00				
4	00 書記	張 00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11						
12						

附註：

1. 檢查當日核予公假1日，俾便同仁體檢安排及進行。(當日公假以不影響業務，並經主管核准方可。)
2. 自行安排係指同仁可自行前往合格醫療機構健檢，參加健檢前均應先行填具申請表，申請核可後，再依程序辦理請假，健檢後請檢附收據影本請領檢查費用(請於當年度核銷完畢)，最高仍以補助新台幣 3500 元為限。
3. 本檢查以 2 年補助一次為限。
4. 本校 103 年度計得補助 10 人，若參擬加健檢人數超過 10 人者，則依年資加年齡排定順位

2.1 申請表 (範例)

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			
單 位 名 稱		科 別	

姓 名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請勾選)	編 制 內 公 務 員	<input type="checkbox"/> 40歲以上，二年一次，公假1天，補助3,500元	
	一級主管 以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40歲，二年一次，公假1天，補助1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歲以上，一年一次，公假1天，補助16,000元	
前次登記健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3,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1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16,000元		
本次預定健檢時間	年 月 日		
擬支用科目及簽證號	科目： 簽證號：	YRQMB	
<p>茲領到 宜蘭縣政府發給本人員工健檢補助費新台幣 元整</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領人 簽章</p>			
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費收據正本 (如檢附影本請加註說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單 位	人 事 處	主 計 處	機 關 首 長
<p>註：</p> <p>1. 申請程序：填具本申請表，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線上申請公假之證明文件）。</p> <p>2. 未滿40歲，自費，二年一次，公假1天，得逕行申請免填本表單。</p> <p>3. 經費核銷：符合請領補助者，請於健檢後檢附健康檢查單據影本辦理核銷撥款，撥款前應由申請人洽會出納登錄所得，經費於各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勾支。</p> <p>4. 相關規定及表單請於員工業務網-單位共享區-文件倉儲-人事處表單下載。</p> <p>※請前往認可之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可至衛福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 保障業務 / 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p>			

(請於檢查後再送支付科登所得)
所得登記：

3.1 注意事項

一、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編制內員工(不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

二、健康檢查申請資格：

(一)未滿40歲以下者，得自費每2年公假登記一天(得逕行差假申請，免填健康檢查申請表。

(二)40歲以上補助3,500元，每2年公假登記一天。

(三)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未滿40歲補助16,000元，每2年公假登記一天。

(四)一級主管40歲以上補助16,000元，每1年公假登記一天。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員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程序：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線上申請公假之證明文件)

五、經費核銷：符合請領補助者，請於健檢後檢附健康檢查單據完成核銷手續，於各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惟補助費仍需由申請人代墊，俟完成健康檢查後檢據核銷撥款。